

报告编号：皖 WH20230900100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版)

经营单位：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负责人：张俊

经营单位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洪林

现代农业示范园食品产业加工园区

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张俊

经营单位联系人：

经营单位联系电话：

(经营单位公章)

2023 年 10 月

报告编号：皖 WH20230900100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报批版)

评价机构名称：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皖)-004

法定代表人：章亦军

项目负责人：许存智

技术负责人：崔 鑫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566-2096587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3 年 10 月

编制说明

安徽笑宇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法人代表张俊，注册资本伍佰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公司地址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园食品产业园。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等；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公司拟新增危险化学品经营业务，租赁园区原环卫站作为经营场所（带店面库房，最大储存危险品量不超过 2 吨），从有生产经营资质的单位购买产品，委托有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至公司店面库房进行经营活动。因氮气（172、压缩的）、二氧化碳（642、压缩的）、氧化亚氮（2561、压缩的）属危险化学品，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特委托我司对其进行现状安全评价。

根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总局令第 55 号）及《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规定，本报告主要包括正文、附件和附录三部分组成。正文部分有评价依据及范围；单位概况；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定性、定量评价；安全条件分析；隐患整改及建议；安全评价评述及结论等章节；附件部分是报告编制过程中制作的图、表、文字；附录部分是收集的各种文件、证照、图纸等。

在本评价报告的编制过程中，我们力求做到内容详实、数据准确，客观公正的评价该项目的安全现状，但仍有可能存在不妥或疏漏之处，敬请领导和专家予以指正。

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评价组

2023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价依据及范围	1
1.1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	1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2
1.3 评价对象、范围	3
第二章 单位概况	4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4
2.2 自然气候条件	5
2.3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5
2.4 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6
2.5 经营管理程序	6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7
3.1 物质危险、有害因素	7
3.2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8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2
第四章 安全条件评价	13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13
4.2 安全条件评价	14
第五章 隐患整改及对策措施建议	23
5.1 存在的安全隐患	23
5.2 隐患整改结果	23
5.3 进一步提升安全条件的建议	23
第六章 安全评价评述及结论	25
附件一 店面库房现状图	26
附件二 选用的评价方法介绍	27
附件三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28
附件四 外部环境及平面布置示意图	32

第一章 评价依据及范围

受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本质安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其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安全现状评价。本公司成立评价小组，对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进行现场勘测，收集资料，并及时反馈了不合格项的整改意见，在企业整改合格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经营的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进行评价。

1.1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8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国家主席令第 81 号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52 号 2018 第 24 号修正

《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6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3 第 645 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 2022 年 第 8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第 79 号修改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

关于贯彻实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意见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1〕183 号

《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皖安监三〔2012〕119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号

1.2 安全评价依据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规范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GB6944-2012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1365-2011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50493-20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危险品化学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1.3 评价对象、范围

根据委托合同约定，此次评价对象为：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条件。

评价范围：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区域及周边环境所包括的地址选择，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电气及消防设施，安全管理。

第二章 单位概况

2.1 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05 月 25 日，取得宣城市宣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8802MA8P2WTU2A(1-1)。法定代表人兼主要负责人张俊。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园食品产业园区。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08 月张俊（承租方）与宣州区洪林镇宣州洪林现代农业示范区原环卫站（出租方）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俊，安全管理人员汤华和汤月皓，负责人和安全员从事安全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实践技能及安全管理经验，人员持证情况如下：

表 2-1 人员持证情况

序号	姓名	人员类型	资格证编号/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	■	■	■
2	■	■	■	■
3	■	■	■	■

其余员工经公司内部培训、内部考核合格，具有一定的实践技能及安全管理经验。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主要经营品种：二氧化碳气瓶及气囊、氮气气瓶及气囊和氧化亚氮气瓶及气囊。

2.2 自然气候条件

宣城市地处皖南山区边缘地带，北部多为平原，南部为低山丘陵，是长江支流水阳江之中上游，近东南沿海，水陆交通十分便利，气候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无霜期长。年平均气温 15.5℃，平均降水量 1300mm，春末夏初降水集中，易洪涝，主导风向为东风，频率为 14%，春夏季以偏东风为主，秋冬季以偏北风为主。

2.3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经二路与茶山路西南角。该经营场所为二层建筑，其东侧为经二路，路外为空地，南侧为消防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茶山路。经二路和茶山路均为园区内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详见附件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置图。

主要建筑物见表 2-2。

表 2-2 主要建（构）筑物情况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²)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单个防火分区最大允许建筑面积 (m²)	高度 (m)	层数	火灾类别	防火分区数	防火分区符合性	安全出口数量
1.	店面库房	438	901	钢筋混凝土结构	二级	2000	11.25	2	乙类	1	符合	2
说明：店面库房使用一层 4 间，二层闲置。依据 GB50016-2014(2018 年版)												

2.4 经营储存的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品种有：

- 1、惰性气体：氮气[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
- 2、氧化性气体：氧化亚氮[压缩的]。

上述三类气体分别储存于店面库房内。储存规格及最大储量如下：

表 2-3 店面库房的储存品种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编号	规格	储存方式	储存地点	用途	是否剧毒或易制爆
氮气	172	/	气瓶或气囊	惰性气体库 氧化性气体库	经营	否
二氧化碳	642	/	气瓶或气囊		经营	否
氧化亚氮	2561	/	气瓶或气囊		经营	否

2.5 经营管理程序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气体来源于有资质的生产经营单位。由其专用车运送至经营场所。其购入至售出的程序为：

第三章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1 物质危险、有害因素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工业气体有氮气、氧化亚氮、二氧化碳等。

一、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版）辨识

氮气（172、压缩的）、二氧化碳（642、压缩的）、氧化亚氮（2561、压缩的）属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二、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辨识，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三、依据《各类监控化学品目录》辨识，不涉及监控化学品。

四、依据《首批、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辨识，不涉及首批第二批公布的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五、依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目录》辨识，不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依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 版）、《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GB13690-2009、《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危险化学品安全数据表”和“《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16483-2008”等规定，将危险特性汇总于表 3-1。物料危险有害特性识别及危险性分析详见附件三。

表 3-1 危险有害化学品辨识

序号	物质名称	物质状态	危险化学品		闪点(℃)	沸点(℃)	爆炸极限%	危险类别	主要危险特性	火险类别	剧毒或易制毒等
			分类 GB6944	序号							
1	氧化亚氮[压缩的]	压缩气体	气体	2561	无意义	-88.5	无意义	氧化性气体, 类别 1、加压气体、生殖毒性 1A 类	遇乙醚、乙烯等易燃气体能起助燃作用, 可加剧火焰的燃烧	乙	/
2	氮[压缩的]	压缩气体	气体	172	不燃	-195.6	无意义	高压气体, 压缩气体。	不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 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 引起缺氧窒息	戊	/
3	二氧化碳[压缩的]	压缩气体	气体	642	不燃	-78.5 (升华)	无意义	加压气体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 类别 3(麻醉效应)	不燃。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在低浓度时, 对呼吸中枢呈兴奋作用, 高浓度时则产生抑制甚至麻痹作用	戊	/

3.2 经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经营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氮气、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等气瓶搬运储存, 其经营过程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车辆伤害、中毒窒息等。

3.2.1 火灾、爆炸

经营氧化亚氮、氮气、二氧化碳为压缩气体, 压缩气体若遇高热, 容器内压增大, 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氧化亚氮遇乙醚、乙烯等易燃气体能起助燃作用, 可加剧火焰的燃烧; 库房有电气, 存在电气火灾的危险; 雷电可能引起雷电火灾。

3.2.2 车辆伤害

经营过程中气瓶的运进运出涉及到机动车辆，车辆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车辆故障（制动失灵）、视野受限、标识不清、违章操作等，均易造成车辆伤害。

3.2.3 中毒窒息

（1）在储存氮气微型气囊过程中若发生泄漏，空气中氮气含量过高，使吸入气氧分压下降，引起缺氧窒息，吸入氮气浓度不太高时，患者最初感胸闷、气短、疲软无力；继而有烦躁不安、极度兴奋、乱跑、叫喊、神情恍惚、步态不稳，称之为“氮酩酊”，可进入昏睡或昏迷状态。吸入高浓度，患者可迅速昏迷、因呼吸和心跳停止而死亡；

（2）在储存二氧化碳微型气囊过程中若发生泄漏，在低浓度时，对呼吸中枢呈兴奋；高浓度时则引起抑制作用，更高浓度时还有麻醉作用。中毒机制中还兼有缺氧的因素。急性中毒：人进入高浓度二氧化碳环境，在几秒钟内迅速昏迷倒下，反射消失、瞳孔扩大或缩小、大小便失禁、呕吐等，更严重者出现呼吸停止及休克，甚至死亡。

3.2.4 触电

触电事故是电能作用于人体所造成的意外灾害，事故可能造成人身伤亡和设备、设施的损坏。安装、试验、运行、维修、操作中的失误都可能导致电气安全事故。

触电事故可导致人身伤亡、设备毁坏、火灾、爆炸、停电等多种危险。另外，若电气设备、线路存在缺陷，使用或检修过程中绝缘损坏漏电，检修作业安全距离不够，停、送电失误等均可能导致触电伤害事故。

电气设备线路绝缘损坏、线路短路，或没有按规定设置漏电保护器，防

爆场所电器设备、线路、照明等不符合防爆要求，还可能产生电器火花而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公司店面库房正常运营以及检修时，因管理、防护不当等，均容易产生触电事故。

3.2.5 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1. 其它伤害

气体经营过程中涉及汽车运输，并由人工进行装卸搬运作业，这一过程较容易发生砸、挤、擦、刮等机械伤害。尤其是搬运气瓶，很易造成挤伤手、砸伤脚等伤害。

另外，由于场地过道狭窄和工作面的污物，场地积水，有可能引起作业人员的滑动、摔倒，引发人员伤害事故。

2. 高处坠落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涉及库房维护、车上作业等活动，如果在离地高差在2m以上处作业时防护不当，存在高处坠落危害。

3. 物体打击

在库房检修、维护等过程中，有可能发生工具坠落致伤，在气瓶装卸、储存等过程中如果不按操作规程作业或防护不当，气瓶无防倒伏措施，导致气瓶发生倾倒，可能发生物体打击危害。

4. 坍塌

因车辆撞击、刮蹭房顶支柱而有造成房顶坍塌的危险。

当气瓶存放数量较多，采取堆高码放的方式进行库存时，码放不整齐，或人为碰撞，可能导致气瓶坍塌，从而引发其他事故。

3.2.6 周边环境可能存在的相互影响分析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经二路与茶山路西南角。该经营场所为二层店面库房，其东侧为经二路，路外为空地，南侧为消防站，西侧为空地，北侧为茶山路。经二路和茶山路均为园区内道路。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集中区。外部安全间距符合安全要求，相互之间影响较小。但附近人员如燃烧杂物将对店面库房构成一定威胁，应加强周边环境的安全警戒。

3.2.7 自然条件的危险性分析

根据本地自然条件现状，本项目主要自然条件危害因素有雷电、地震、暴雨、雪和高温。其主要危害作用为：

1. 雷电危害：直击雷造成的电效应、热效应和机械力效应危害，间接雷电引起的静电感应和电磁感应危害，雷电波侵入危害及防雷装置上的高电压对建筑物的反击作用，都有可能造成可燃物品着火。该店面库房相对位置较低，受雷电危害可能性不大。

2. 地震（小概率事件）：发生地震时建筑物遭到破坏可能带来气体泄漏蔓延，引起火灾、中毒窒息等次生灾害。

3. 气温：极端最高温及极端最低气温情况下，对室外操作人员可能造成高低温危害。高温季节，降温措施不当，有可能造成气瓶内部压力增大，导致气瓶开裂甚至爆炸事故。

4. 暴风雨：本地夏季常见雷暴天气，短时降雨量较大。店面库房地势较高，四周排水顺畅，一般不会对店面库房造成影响。

3.3 重大危险源辨识

1. 辨识依据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2. 单元（系统）划分

依据 GB18218-2018 第 3.2 条规定，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划分结果：店面库房划分为一个储存单元

4. 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物质

本项目涉及可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为氧化亚氮(压缩的)。

5. 关于物质构成重大危险源临界量的确定

根据 GB18218-2018 中规定的物质临界量及多种危险物质共贮辨识方法来确认。本经营项目涉及到 GB18218-2018 中规定的物质有氧化亚氮，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及结果见下表。

表 3-2 危险物质类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单元	物质	临界量 Q_t	存量 q_T (max)	多品种加权计算 $\sum q_n/Q_n$	判定结果
店面库房	氧化亚氮	50	1.8	$q/Q=2/50=0.036<1$	否
注：加权系数计算公式： $q_1/Q_1+q_2/Q_2+\dots+q_n/Q_n$ ，计算结果若加权系数 ≥ 1 ，则构成重大危险源；若加权系数 < 1 ，则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其中： Q_n 为单品临界量， q_n 为单品种存量					

6. 辨识结果：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第四章 安全条件评价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表 4-1 评价单元划分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理由说明
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外部安全距离；建构筑物、围墙、道路等之间的防火间距	便于评价建筑设施的内、外部安全间距与标准规范的符合性
2	储存单元	店面库房（包括安全设施）	相对独立的区域
3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安全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培训与持证情况；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等	安全生产管理为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安全生产管理系统能否有效运行直接关系到企业能否实现安全生产

表 4-2 评价单元和评价方法的对应关系

序号	评价单元	单元内容	评价方法	理由
1	外部安全条件和总平面布置	内、外部防火距离	安全检查表	安全检查表可以事先且有充分的时间编制，具有系统化、完整化的特点，不会漏掉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可以依据标准、规范和法规，检查遵守情况，同时它又具有简明扼要、通俗直观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价以此评价方法
2	储存单元	店面库房（包括安全设施）	安全检查表	
3	安全生产管理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与安全员配备情况；从业人员培训与持证情况；事故应急救援与管理等	安全检查表	

4.2 安全条件评价

4.2.1 现场条件评价

现场条件评价采用安全检查表法。

检查表的设置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中的附录中的检查表编制。

根据现场勘测、检查记录，把实际情况填入检查表中进行评价。

表 4-3 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现场检查表

项目	检查内容	类别	检查记录	结论
一 安全 管理 制度	1. 有各级各类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	A	各类人员安全管理责任制齐全明确	符合
	2.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包括教育培训、防火、动火、用火、检修、废弃物处理）制度，	A	安全管理制度齐全	符合
	3. 有完善的经营、销售（包括采购、出入库登记、验收、发放、出售等）管理制度，	A	有营销管理制度	符合
	4. 建立安全检查（包括巡回检查、夜间和节假日值班）制度	B	已建立	符合
	5. 有各岗位（包括气瓶装卸等）安全操作规程	A	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符合
	6. 有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一般包括：应急处理组织与职责、事故类型和原因、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处理原则和程序、事故报警和报告、工程抢险和医疗救护、演练等	B	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	符合
二 安全 管理 组织	1. 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人以下的，有专职或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个体工商户可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格的人员提供安全管理服务	A	兼职安全员	符合
	2. 大中型仓库应有专职或义务消防队伍，制定灭火预案并经常进行消防演练	B	不涉及	--
	3. 仓库应确定一名主要管理人员为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仓库安全管理工作	B	张俊为安全负责人	符合

三 从 业 人 员 要 求	1. 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主要负责人安全合格证	符合
	2. 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专业培训或委托专业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B	公司职工由张俊培训合格	符合
	3.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资格	A	无需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
四 仓 储 场 所 要 求	1. 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应有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的专用仓库（自有或租用）。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没有也不租赁储存场所从事批发业务的单位，不得将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存放在业务经营场所	A	零售	符合
	2.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的距离应在 5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店面经营面积（不含库房）应不小于 60m ²	B	不在繁华商业区或居住人口稠密区	符合
	3. 零售业务的店面内不得设有生活设施；只许存放民用小包装的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t，禁忌物料不能混放；综合性商场（含建材市场）所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应专柜存放	B	库房内无生活设施	符合
	4. 零售业务的店面与存放危险化学品的库房（或罩棚）应有实墙相隔。库房内单一品种存放量不得超过 500kg，总质量不得超过 2t。	B	单一品种存放量不能超过 500kg，总质量不能超过 2t。	符合
	5. 零售业务店面的备货库房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库房经验收	符合
	6. 大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大于 9000m ² ）、中型仓库（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在 550m ² - 9000m ² 之间）应在远离市区和居民区的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和河流下游的地域	B	不涉及	--
	7. 大中型仓库与周围公共建筑物、交通干线、工矿企业等的距离应在 1000m 以上，也可采取措施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B	不涉及	--
	8. 大中型仓库内库区和生活区应分设，两区之间应有高 2m 以上的实体围墙，围墙与库区内建筑的距离不宜小于 5m，并应满足围墙两侧建筑物之间的防火距离要求	B	不涉及	--
	9. 小型仓库（小型仓库的库房或货场总面积小于 550m ² ）危险化学品存放总质量应与仓库储存能力相适应	B	库房存量与储存品种相适应	符合
	10. 用于仓储运输的车辆，应经有关部门审验合格	A	使用专用运输车	符合
	11. 危险化学品装卸码头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不涉及	--

	12. 油品码头应符合《装卸油品码头防火设计规范》(JTJ237-99)的规定	B	不涉及	---
	13. 液化气码头应符合《液化气码头安全技术要求》(JT416-2000)的规定	B	不涉及	---
	14. 重力码头应符合《重力式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0-98)的规定	B	不涉及	---
	15. 斜坡码头及浮码头应符合《斜坡码头及浮码头设计与施工规范》(JTJ294-95)的规定	B	不涉及	---
	16. 有火灾爆炸危险的液体汽车加油加气站物品装卸设施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第6章的规定	B	不涉及	---
	17. 汽车加油加气站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版)的规定	B	不涉及	---
五 仓 库 建 筑 要 求	1. 建筑物经公安消防部门验收合格	A	已验收	符合
	2. 库房耐火等级、层数、占地面积、安全通道和防火间距,甲、乙、丙类液体储罐、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可燃、助燃气体储罐的防火间距,液化石油气储罐的布置和防火间距,易燃、可燃材料的露天、半露天堆场的布置和防火间距,仓库、储罐区、堆场的布置及与铁路、道路的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有关要求	B	库房砖混结构	符合
	3. 库房门应为铁质或木质外包铁皮,采用外开式。设置高侧窗(剧毒物品仓库的窗户应设铁护栏)	B	满足规定要求	符合
	4. 毒害品、腐蚀性物品库房的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	B	不涉及	---
	5. 甲、乙类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设在丙、丁类库房内的办公室、休息室,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2.5h的不燃烧隔墙和耐火极限不低于1h的楼板分隔开,其出口应直通室外或疏散通道	B	不涉及	---
	6. 对于易产生粉尘、蒸汽、腐蚀性气体的库房,应有防护措施。剧毒物品的库房应有机械通风排毒设备	B	不涉及	---

	7. 库房的采暖、通风和空气调节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有关要求	B	不涉及	—
	8. 库房采暖应采用水暖, 不得使用蒸汽采暖和机械采暖, 其散热器、供暖管道与储存物品的距离不小于 0.3m。采暖管道和设备的保温材料应采用非燃烧材料	B	不涉及	—
	9. 石油库应符合《石油库设计规范》(GB 50074-2014) 的规定	B	不涉及	—
六 消 防 与 电 器 设 施	1. 仓库的消防给水 and 灭火设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规定	B	灭火器已 配备齐全且在有效期内	符合
	2. 仓库的消防设施、器材有专人管理。消防器材应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 周围不准存放其它物品	B	消防器材管理、设置地点 符合要求	符合
	3. 危险化学品仓库有报警装置, 有供对外报警、联络的通讯设备	B	有对外通讯设备	符合
	4. 仓库应设置醒目的防火、禁止吸烟和动用明火标志	B	已设置警示标志	符合
	5. 仓库的电气设备应符合《建筑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的规定	B	不设电线	符合
	6. 爆炸和火灾危险场所的电气设备应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的规定	B	无电气设备	符合
	7. 甲、乙类物品库房设置的电瓶车、铲车是防爆型的	B	不涉及	—
	8. 库房内不准设置移动式照明灯具, 不准设置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B	无移动式照明灯具和家用 电器	符合
	9. 散发可燃气体、可燃蒸汽的甲类场所, 有可燃气体浓度检漏报警仪	B	不涉及	—
	10. 仓库有符合国家标准《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规定的防雷装置	B	已要求按照规范设置	符合
	11. 储存甲、乙、丙类物品的储罐、管道及其装卸设施应有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设计规范规定的防静电措施	B	不涉及	—

- 注：1. 类别栏标注“A”的，属否决项。类别栏标注“B”的，属非否决项。
2. 根据现场实际确定的检查项目全部合格的，为符合安全要求。
3. A项中有一项不合格，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
4. B项中有5项以上不合格的，视为不符合安全要求；B项不合格的少于5项（含5项），但不超过实有B项总数的20%，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5. 对A、B项中的不合格项，均应采取0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必须由评价机构认定，能基本达到安全要求的，也视为基本符合安全要求。

检查结果：根据其店面库房建筑物为砖墙，配备了相应的灭火器材，远离市区的实际状况，本评价报告认为其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安全要求。但经营储存过程中不得随意改变建筑物结构，并确保灭火器材完好有效。其余满足相关规定要求。

表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1、商店选址					
1.1	禁止选址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A 第 5.1 条	店面库房不在人员密集场所、居住建筑内	合格	
2、建设要求					
2.1	危险化学品商店建筑构造、耐火等级、安全疏散、消防设施、电气、通风应按 GB 50016 规定执行。	A 第 5.2.1 条	不涉及	/	
2.2	危险化学品商店的营业场所面积（不含备货库房）应不小于 60m^2 ，危险化学品商店内不应设有生活设施。营业场所与备货库房之间，以及危险化学品商店与其他场所之间应进行防火分隔。	A 第 5.2.2 条	不涉及	/	
2.3	备货库房应设置高窗，窗上应安装防护铁栏，窗户应采取避光和防雨措施。	A 第 5.2.3 条	设置高窗，安装防护铁栏	合格	
2.4	备货库房地面应防潮、平整、坚实、易于清扫。可能释放可燃性气体或蒸气，在空气中能形成粉尘、纤维等爆炸性混合物的备货库房应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储存腐蚀性危险化学品的备货库房地面、踢脚应采用防腐材料。	A 第 5.2.4 条	库房地面水泥地面	合格	
2.5	营业场所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1 t，且营业场所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	A 第 5.2.5 条	危险化学品存放在店面库房内，营业场所不存放危险化学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和应不大于 0.3。		品		
2.6	备货库房只允许存放单件质量小于 50 kg 或容积小于 50 L 的民用小包装危险化学品, 其存放总质量不得超过 2 t, 且备货库房内危险化学品的量与 GB 18218 中所规定的临界量比值之和应不大于 0.6。	A 第 5.2.6 条	库房内存放少量气瓶, 存放量为 2 吨	合格	
2.7	只允许经营除爆炸物、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以外的危险化学品。	A 第 5.2.7 条	不经营爆炸物、剧毒化学品	合格	
2.8	经营有机过氧化物、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和混合物、自热物质和混合物、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的商店应分别具备 4.2.8、4.2.9、4.2.10 及 4.2.11 的存储要求。	A 第 5.2.8 条	无此类物质	---	不涉及
2.9	危险化学品不应露天存放。	A 第 5.2.9 条	库房内存放, 不露天存放	合格	
2.10	危险化学品的摆放应布局合理, 禁忌物品要求应按 GB 15603 的规定执行。	A 第 5.2.10 条	摆放合理	合格	
2.11	应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 档案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出入记录等, 数据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1 年。	A 第 5.2.11 条	已建立危险化学品经营档案	合格	
3、安全设施					
3.1	储存可能散发可燃气体、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库房应按 GB/T50493 的规定配备相应的气体检测报警装置	A 第 4.2.2 条	按要求配置 3 只氧气检测报警仪	合格	
3.2	备货库房平开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平开门及窗应设等电位接地线, 门外应设人体静电消除器设施。	A 第 5.3.1 条	库门向外开启	合格	
3.3	备货库房内的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应按 GB 50058 的规定执行。	A 第 5.3.2 条	已要求按照规范设置	合格	
3.4	备货库房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的配电箱及电气开关应设置在库外, 并应可靠接地, 安装过压、过载、触电、漏电保护设施, 采取防雨、防潮保护措施。	A 第 5.3.3 条	库内照明设施、电气设备符合要求	合格	
3.5	备货库房应有防止小动物进入的设施。	A 第 5.3.4 条	符合要求	合格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条款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备注
3.6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A 第 5.3.5 条	设置视频监控设备	合格	
3.7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且其类型和数量应按 GB 50140 的规定执行。	A 第 5.3.6 条	已配备齐全	合格	
3.8	危险化学品商店应按 GB 2894 的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A 第 5.3.7 条	已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合格	
备注: 表中 A 为《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18265-2019)。					

依据《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相关规定,共设置了 20 项检查内容,均为合格,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GB 18265-2019)的要求。

4.2.2 店面库房安全条件现场检查

表 4-5 店面库房安全条件现场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1	气瓶宜存储在室外带遮阳、雨篷的场所。存储在室内时,建筑物应符合有关标准要求。气瓶存储室不得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也不能和办公室或休息室设在一起。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1365-2011 第 4.4.1 条	气瓶储存在店面库房内	符合
2	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他热源,不得有地沟、暗道和底部通风孔,并且严禁任何管线穿过。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1365-2011 第 4.4.2 条	库房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符合
3	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气瓶的库房内照明设备必须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库房外,同时应设避雷装置。禁止将气瓶放置到可能导电的地方。	《气瓶使用安全管理规范》Q/SY1365-2011 第 4.4.3 条	无其它电气设施	符合
4	易燃气体不应与助燃气体同库储存。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2.2.5 条	符合要求	符合
5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气体、助燃气体和有毒气体应专库储存。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3.2 条	所有气瓶均在库房内专库储存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情况	检查结果
6	库房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第 4.4.1 条	库房周围无杂草和易燃物	符合
7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符合

4.2.3 安全管理评价

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管理机构设置、人员培训持证、安全管理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措施等。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俊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证号：420881198711046213，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安全员汤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证号：422431197609016212，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安全员汤月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证号：420881199911206212，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

该公司制定了负责人及安全员责任制；同时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防火防爆制度、经营销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值班制度、废弃物处理制度及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基本符合规定要求。

4.2.4 应急救援及其他

该公司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制定了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并进行了应急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报宣城市宣州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号：3418022023045），店面库房配备了 8 只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8 盏应急照片灯，4 盏疏散指示灯。

4.2.5 电气及防雷

店面库房有防直击雷装置。雷电防护装置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经安徽省风云防雷安全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合格,检测报告编号:1132017001[AH 雷定检]20230146 号,有效期至 2024 年 05 月 03 日。

第五章 隐患整改及对策措施建议

5.1 存在的安全隐患

经对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店面库房现场勘查及资料分析，存在如下不符合项（以邮件形式反馈该公司）需要整改：

- 1、氧化性气体库未见“禁止油污”警示标志；
- 2、库内未见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5.2 隐患整改结果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针对第 5.1 节的安全隐患及时进行了整改，经复查及资料复核结果如下：

- 1、氧化性气体库已张贴“禁止油污”警示标志；
- 2、库内已张贴危险化学品安全周知卡。

5.3 进一步提升安全条件的建议

1、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安全规程应进行及时修订完善。

2、切实落实包括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各类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职责的履行情况及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实现情况进行定期考核，予以奖惩。

3、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安全生产培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人和事进行处罚，以维护制度的严肃性。

4、强化安全生产检查，安全检查可采取定期检查和随机检查相结合，以及时发现问题排除隐患。

5、根据 GB/T29639-2020《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等要求，持续完善应急处置措施，维护应急救援设施与器材，保持定期培训与演练。

6、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安全作业票”，按《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标准作业。

7、店面库房内及周边作业区应禁止吸烟；正确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严禁穿戴化纤织物及带钉子鞋上岗；不应使用铁质工具及撞击会产生火花的其它工具；不应使用打火机、手机等发火和电子设备。

8、气瓶属于特种强检设备，应定期检测合格，进货时必须认真核查，避免漏检、错检。保持备货库内整洁，禁止存放与气瓶无关杂物。

9、加强店面库房储存场所定置存放管理，保持安全通道畅通，所有气瓶应按规定配齐安全装置。

第六章 安全评价评述及结论

1. 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店面库房位于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宣州农产品（食品）加工园经二路与茶山路西南角。

2. 该公司店面库房储存的气体有氧化亚氮[压缩的]、氮气[压缩的]、二氧化碳[压缩的]等。店面库房占地面积约 438m²，建筑面积 901 m²。

3. 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俊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证，证号：420881198711046213，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安全员汤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证号：422431197609016212，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安全员汤月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证号：420881199911206212，有效期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其他人员为张俊组织内部培训。

4. 经辨识评价，该店面库房经营过程中存在发生火灾、爆炸、车辆伤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库房的安全间距满足安全要求。消防器材等安全设施的配备符合规范要求。

5. 经营的店面库房储存情况整改后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健全了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6. 该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次评价现场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已整改合格。

综上所述：根据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和《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等标准、规范要求，经对安徽笑宇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综合分析评价，认为安全条件为符合安全经营要求。